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公开)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编制

邢台市财政局审核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5、绩效预算信息
-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7、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 8、名词解释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1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			十三、农林水支出		
1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			十七、金融支出		
23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00.00	
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			二十四、预备费		
30			二十五、其他支出		
31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32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33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34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6			三十一、人行专用科目		
37	本年收入合计	7100.00	本年支出合计	7100.00	
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9	收入总计	7100.00	支出总计	7100.0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合计	7100.00	7100.00	7100.00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0.00	7100.00	7100.00							
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100.00	7100.00	7100.00							
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7100.00	7100.00	7100.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6		合计	7100.00	2464.00	4636.00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0.00	2464.00	4636.00			
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100.00	2464.00	4636.00			
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7100.00	2464.00	4636.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9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			五、教育支出				
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9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			十六、金融支出				
2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3			十八、国土海洋气候等支出				
2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00.00	7100.00		
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7			二十二、其他支出				
28	本年收入合计	7100.00	本年支出合计	7100.00	7100.00		
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合计	7100.00	合计	7100.00	710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6		合计	7100.00	2464.00	2273.00	191.00	4636.00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0.00	2464.00	2273.00	191.00	4636.00
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100.00	2464.00	2273.00	191.00	4636.00
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7100.00	2464.00	2273.00	191.00	4636.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64.00	2273.00	191.00
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2.10	2052.10	
8	30101	基本工资	488.40	488.40	
9	30107	绩效工资	940.70	940.70	
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3.00	623.0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0		191.00
12	30201	办公费	181.00		181.00
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90	220.90	
16	30309	奖励金	220.90	220.9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政府基金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备注：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760]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0	10.00		
7	一、因公出国（境）费				
8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8.00	8.00		
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11	三、公务接待费	2.00	2.00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根据市编办《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邢机编办字[2012]291号）规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拟定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组织落实。

（三）管理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个人住房贷款的发放。

（四）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执行。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安全监管、依法运营和保值增值。

（六）负责分支机构和业务经办网点管理。

（七）组织建立管理中心及其所属机构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八）承办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部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人员编制管理、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核算，根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授权，负责辖区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支付、使用等具体管理工作。其中市直管理部负责市本级和桥东、桥西和高开区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2、机构设置：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管理的正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列支。中心机关内设办公室（含人事教育科、信息网络科）、公积金归集管理科、公积金贷款管理科、会计核算科、法规检查科

等 5 个科室。下设市直管理部（行政许可服务科）、襄都区管理部、信都区管理部、任泽区管理部、南和区管理部 5 个管理部以及 14 个县（市）管理部，按规定设有总支部委员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中心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1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 7100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预算 246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636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73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191 万元。项目支出中：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 417 万元，综合服务平台维护费 86 万元，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119 万元，业务用房租赁费 253 万元，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 3136 万元，住房公积金业务建设费 625 万元。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710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14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1 万元，是由于 2021 年中心需调增薪级工资及养老、医疗等各项保险基数上调所致；正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7 万元，主要是由于我单位压减“三公”经费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较上年减少 70 万元，主要是由于合同制人员经费减少；综合服务平台维护费预算与上

年持平；设备购置及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其中的个别项目已完成，本年预算减少；办公用房租赁费较上年增加 28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物业费支出 28 万元；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较上年增加 97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安排购置 5 套业务用房及上年购置完成的 6 套业务用房装修；本年新增住房公积金业务建设费项目 625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91 万元，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残疾人就业基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等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我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 万元。其中：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本年度较上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总体减少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 万元，是由于本年度压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变化。中心印发了《整治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实施意见》，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或超标准接待。印发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补充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不符合标准的坚决不予报销，有效控制“三公”经费的预算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中心要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抓好风险防范防控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提高业务能力和队伍素质，推动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公众服务能力。2021年力争归集住房公积金37.5亿元，较上年增长2%；全年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20亿元；贷款逾期率控制在0.2%以内；争取增值收益率达到1.4%。目前邢台市行政区域内缴存职工三十余万人，每天业务量近千笔，每笔业务数据直接涉及缴存职工的资金安全。为保障数据安全和资金安全，不断满足百姓服务需求，我中心以保安全、提效率、创服务为目标，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多途径、多领域服务百姓。同时，针对中心存储有全市缴存职工个人信息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市公安部门高标准、严要求保障数据安全。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圆满完成公积金管理工作，保证公积金管理人员经费的正常发放。

绩效目标：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2021年人员经费预算为2273万元，保障公积金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正常发放、各项保险等按比例正常缴纳；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转，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二）为更好完成公积金管理工作，保证公积金管理正常公用经费足额及时到位。

绩效目标：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积金事业更快更好发展。

绩效指标：2021年住房公积金管理公用经费预算为191万元，保障中心日

常运转，人事、党建、后勤、行政执法等管理工作；按照中心年度计划，组织工作会议次数不超过 6 次，会议费成本控制在 5 万元以内；每次开展培训人数不超过 160 人，开展培训成本及职工教育经费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

（三）保障人力资源建设，降低运行成本，提升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通过购买服务，建立服务优良、运转严密、内控完善的运行机制，严格按照中心规定的要件、时限、流程办理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圆满完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住房公积金服务。

绩效指标：按时完成 2021 年度归集、贷款计划；2021 年住房公积金归集计划 37.5 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争取计划 20 亿元，业务办理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业务档案完整，整理装订规范。

（四）租赁、购置业务用房，提升服务环境，加强档案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绩效目标：租赁总商会会馆及中行、建行办公用房，改善中心现有服务环境，重点建设综合性服务大厅，强化业务档案管理，满足信息化建设发展需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租赁总商会会馆部分房屋 3212.48 m²，租期三年。建设一层综合服务大厅面积 400 m²以上，改善业务用房面积 2242 m²，包括建设标准化业务档案室 100 m²以上，建设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化机房和培训室共 200 m²以上，租赁中行、建行办公用房 4387 平方米，租期一年，满足中心及 18 个管理部办公、业务、信息化建设发展需求。

绩效目标：在现有 6 处业务用房的基础上，2021 年又在平乡、巨鹿、南宫、宁晋、临城五个县（市）购置业务用房 5 处面积 3061 m²，重点建设综合性服务大厅，解决各县市区业务用房问题，改善现有业务用房面积小、服务窗口数量少、职工办事等待时间长等亟需解决的难题，逐步将所有管理部建设成为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办事大厅，为缴存职工提供更优质、舒适的服务环

境。

绩效指标：在五个县市购置 5 处业务用房，总面积 3061 m²，解决职工办事等待时间长、业务档案管理不规范、信息化安全无保障等实际问题。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要求，通过租用云资源方式，按照以推进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服务为重点，丰富服务渠道，对外形成网站、网厅、微信、热线电话、短信等服务渠道全覆盖，向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及缴存单位提供 7*24 小时线上自助服务。

绩效指标：通过综合服务平台每年为全市缴存职工提供约 200 万次的政策咨询、余额查询、业务办理、建议及投诉服务；为 30 余万缴存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服务；通过手机服务人次达到缴存人数 50%以上，为全市缴存职工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自助在线服务。我市 50%缴存单位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自助办理缴存业务，实现办理缴存公积金业务零跑腿。

（六）保障中心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为确保中心机房信息化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市机关和 18 个管理部归集、提取实时到账、贷款审批、网上稽核等业务正常开展，与委托银行实时资金结算、贷款扣划系统实现稳定对接，为自助终端、12329 客服、微信、网上大厅提供 7*24 小时的数据支持。

绩效指标：通过业务专线、核心小型机等核心硬件及配套软件安全稳定，保证全市 24 条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线稳定正常，全年线路稳定率达到 98%。保证全市 19 个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及互联网自助服务终端稳定正常，全年系统稳定率达到 98%，保证全市 30 余万缴存职工资金安全，全年故障停机次数不超过 3 次。

（七）通过开展公积金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能力，确保资金安全。

绩效目标：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开展与省高院和建行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及

17 个县房产信息共享。按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按国家对计算机正版化管理要求，开展云桌面建设。当前中心核心服务设备已运行 7 年左右，全年为 7*24 小不间断运行，需对现有信息化设备进行更新升级。为提高离柜率购置自助柜员机及系。为加强中心风险防控能力，保障资金安全，开展风险风控系统建设。

绩效指标：按要求通过与省高院进行数据共享、配合省高院开展案件调查，数据接口稳定率达到 90%。与省建行开展商贷数据共享，方便职工办理建行住房贷款的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接口稳定率达到 90%。与 17 各县房产部门数据共享，按要求对购房提取、租房提取和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进行房屋套数核查，信息核查率达到 90%。开展核心系统更新升级，保证业务稳定安全开展，全年稳定运行率达到 95%。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健全公积金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成立由部门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多个业务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二）狠抓任务落实。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业务单位（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主管单位（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业务单位（科室）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按照领导小组指示，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分管项目及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分资金就要管绩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三）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

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住建部和省厅的新标准升级综合服务平台。完成转移接续直连。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与金融机构数据共享，实现商业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零资料。进一步提升离柜率。探索起草发布全市住房公积金数据分析报告，制定邢台市住房公积金购买服务考核评价办法。开展对缴存单位经办员网上服务大厅培训。建设全市住房公积金自助服务终端，完善网上服务大厅功能。积极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

（五）修订完善各项制度。根据条例、省办法修改情况，修订我市归集、提取、贷款管理办法；制定《邢台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实施细则》、《邢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及《贷款档案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全市贷款档案的整理装订；按照新考核办法，对全市受托银行进行上半年业务考核；加强贷后管理，督促管理部全面清理贷款担保情况，将竣工楼盘由阶段性保证转为现房抵押，切实降低贷款风险。修改完善缴存、提取、贷款业务政策库。根据贯标后新系统特点，继续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定期进行电子化工具检查，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发掘，确保各项风险可控。

（六）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1、以归集扩面为抓手，着眼扩大覆盖面，加强管理部日常催缴管理，规范单位按月足额缴存。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完善具体政策，坚持以用促缴，切实做强做大公积金“蛋糕”，让更多人群享受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优惠政策。

2、按照“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把支持和满足缴存职工基本住房刚性需求放在首位，规范做好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贷款工作，充分发挥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作用，保证职工应提尽提、应贷尽贷。

3. 着力资金统筹运行，确保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住建部“双贯标”文件

精神和市财政局资金竞争性存放要求，优化精简账户体系，实现资金统管，提高增值收益。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目标1：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促进公积金事业更快更好发展。 目标2：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积金事业更快更好发展。 目标3：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37.5亿元。 目标4：全年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20亿元。 目标5：贷款逾期率控制在0.2%以内。 目标6：争取增值收益率达到1.4%。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4、《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5、《机房核心硬件及数据库系统软件维保评分细则》；6、《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建设162-2012）》；7、《住建部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8、《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1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促进公积金事业更快更好发展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项目名称及金额（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人员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102人	
			质量指标	职工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支出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等成本	≤2273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1.25亿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	≥5000万元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2	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积金事业更快更好发展。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正常公用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人员数量	102人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质量保障率	≥9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成本	≤191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1.25亿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	≥5000 万元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 3	<p>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37.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 全年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20 亿元； 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0.2%以内； 争取增值收益率达到 1.4%。</p>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制职工人数	55 人	
			质量指标	办理业务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宣传公积金政策及法规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合同制柜员成本	≤354 万元	
			成本指标	宣传公积金政策等所需成本	≤15 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1.25 亿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	≥5000 万元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业务用房租赁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7599 m ²	
			质量指标	办公环境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房租支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支付房屋租金成本	≤253 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1.25 亿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90%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综合服务平台维护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人数	≥27 万人	
			质量指标	服务平台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故障维护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平台维护成本	≤86 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1.25 亿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90%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购置数量	25 套	
			数量指标	公积金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天数	≥360 天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率	≥9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维保及购置等成本	≤119 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1.25 亿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90%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业务用房面积	≥3061 m ²	
			质量指标	业务用房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装修工程及时完工率	≥95%	
			成本指标	购置及装修成本	≤3136 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1.25 亿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90%	
整体支出	住房公积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	2 个	

绩效指标	业务建设费	数量指标	数据平台接入	17 个	
		质量指标	全市通缴通取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全市业务系统平稳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成本	≤625 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1.25 亿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90%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中心机房服务器设备及核心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目标 2	保证中心与各管理部业务专线安全稳定			
	目标 3	保证全市 18 各管理部和网上服务渠道业务正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购置数量	管理部新建业务大厅需购置办公家具及电脑等	≥40 套	根据资产配置标准
	数量指标	维护安全线路条数	全市 26 条业务专线	≥26 条	与电路租赁商签订租赁合同
	质量指标	办公自动化业务覆盖率	办公自动化系统覆盖范围占应覆盖范围的比率	≥95%	机房核心硬件及数据库系统软件维保评分细则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率	保障全市业务正常开展和缴存职工信息安全率	≥95%	维保评分细则及业务专线租赁合同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率	及时处理业务数量占总处理数量的比率	≥95%	维保评分细则及业务专线租赁合同
	成本指标	维保及购置成本	系统维保成本、业务专线及购置	≤119 万	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促进本单位持续、稳定发展	≥90%	完成增值收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完成政府基金收入 1.25 亿	≥1.25 亿	非税收入征缴单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约 5 千万	≥5000 万	非税收入征缴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影响率	生态保护影响力	≥90%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率	≥90%	问卷调查

2、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证合同制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及各项保险等费用的支出			
	目标 2	保证工资福利发放准确率、及时率，提高合同制人员积极性			
	目标 3	完成归集、贷款任务目标，上缴财政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5 亿元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制职工人数	为合同制员工发放工资、缴纳各项保险等	55 人	历史工作量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办理业务准确率	办理业务准确笔数同全部业务的比例	≥95%	公积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指标	宣传公积金政策及法规	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85%	缴存率、个贷率较上年增长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规定时间或计划时间之前及时完成的比例	≥95%	公积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宣传公积金政策及法规所需成本	≤15 万	政府办工作通知
	成本指标	合同制柜员成本	完成 2021 年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费用	≤354 万	依据支出经费成本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促进本单位持续、稳定发展	≥90%	完成增值收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完成政府基金收入 1.25 亿	≥1.25 亿	非税收入征缴单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公租房租赁资金	上缴公租房租赁资金约 5000 万元	≥5000 万	非税收入征缴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影响率	生态保护影响力	≥90%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率	≥90%	问卷调查

3、业务用房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目标 1	改善中心现有工作环境，重点建设综合性服务大厅，为缴存职工营造更优质的办事环境			
	目标 2	满足信息化建设发展需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目标 3	提高增值收益，完成政府基金收入 1.25 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租赁位于桥西泉北大街 1622 号总商会部分房屋共计 3212 m ² ；中行、建行共计 4387 平方米	≥7599 平方米	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建设 162-2012）
	质量指标	办公及业务用房合格率	业务大厅、办公及信息化用房面积等各项指标验收合格率	≥95%	检查办公用房部门结果
	时效指标	支付房租及时性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房租	≤15 日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支付房屋租金成本	租赁办公场所面积达到 7599 平方米，保证各项业务运行安全、成本合理	≥225 万元	年初预算
	成本指标	支付物业费成本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物业费	≥28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促进本单位持续、稳定发展	≥90%	完成增值收益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完成政府基金收入 1.25 亿	≥1.25 亿元	非税收入征缴单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约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非税收入征缴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影响率	生态保护影响力	≥90%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率	≥90%	问卷调查

4、综合服务平台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目标 1	按照以推进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服务为重点，丰富服务渠道，对外形成网站、网厅、微信、热线电话、短信等服务渠道全覆盖			
	目标 2	为缴存职工提供有关公积金政策的查询、业务办理、咨询建议及投诉等服务，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			
	目标 3	提高增值收益，完成政府基金收入 1.25 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人数	为 28 万缴存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服务	≥27 万人	系统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为全市缴存职工提供全天候自助在线服务，业务办理方便、快捷，达到职工满意	≥95%	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
	质量指标	短信发送成功率	短信发送成功率达 90%以上	≥95%	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
	时效指标	故障维护及时率	故障维护及时率达到 95%以上，确保业务安全、稳定运转	≥95%	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
	成本指标	平台维护成本	综合服务平台维护成本为 86 万元	≤86 万元	支付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促进本单位持续、稳定发展	≥90%	完成增值收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完成政府基金收入 1.25 亿	≥1.25 亿元	非税收收入征缴单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	上缴廉租住房租赁资金约 5 千万	≥5000 万元	非税收收入征缴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影响率	生态保护影响力	≥90%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率	≥90%	问卷调查

5、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目标 1	实现 11 个县市管理部业务大厅各项服务标准化			
	目标 2	为缴存职工提供更加优质的办事环境，更加高效的服务			
	目标 3	实现更加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模式，提高资金安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业务用房面积	在 5 个县市购置房屋 3061 m ²	≥3062 平米	管委会批示
	数量指标	装修业务用房面积	对第一批购置的业务用房 3321 m ² 及第二批业务用房 3062 m ² 进行装饰装修	≥6383 平米	管委会批示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按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5 次	招标文件
	时效指标	完成 5 处采购项目	年底前完成采购项目，并签订购房合同，支付购房款首付	≥12 月	购房合同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装修工程	年底前完成对第一批 6 个县市业务用房的装饰装修工作，完成第二批 5 个县市装饰设计和造价工作	≥12 月	装修合同
	成本指标	房屋购置成本	采购房屋总价控制 2701 万元	≤2701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成本指标	房屋装修成本	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单价争取低于 1300 元/m ²	≤1300 元/m ²	中标通知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促进本单位持续、稳定发展	≥90%	完成增值收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实现增值收益 1.25 亿元	≥1.25 亿元	非税收入征缴单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公租房资金	向市财政上交公租房资金	≥5000 万元	非税收入征缴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影响率	生态保护影响力	≥90%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率	≥90%	问卷调查

6、住房公积金业务建设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目标 1	实现省高院、建行数据共享			
	目标 2	完成信息化更新建设，按照要求按照等级保护测评			
	目标 3	加强风险防控建设，实现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风险防控台账动态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平台建设接口	为核查贷款职工房屋套数，对 17 个县数据信息联网接口	17 个	省住建厅要求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套数	开展云桌面建设、风险风控系统建设等 2 套系统建设	2 套	省住建厅要求
	质量指标	全市通取通缴覆盖率	实现全市各县市区业务通办 100%全覆盖	1.00	《关于复制借鉴北京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全市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稳定运行率达到 90%	≥90%	住建部《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规定时间或计划时间之前及时完成的比例	≥95%	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
	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及购置成本	完成云桌面建设、风险风控系统建设及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等项目所需资金成本	≤625 万元	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促进本单位持续、稳定发展	≥90%	完成增值收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增值收益	实现增值收益 1.25 亿元	≥1.25 亿	非税收入缴款单
	社会效益指标	上缴公租房资金	向市财政上交公租房资金	≥5000 万	非税收入缴款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影响率	生态保护影响力	≥90%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受益职工满意率	≥90%	问卷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76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760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计	3761.00						3761.00	3761.00				
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	2161.00	其他用房	A010299	套	5.00	432.2	2161.00	2161.00				
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	975.00	装修工程	B07	平方米	7500	0.13	975.00	975.00				
住房公积金业务建设费	625.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99	套	1	625.00	625.00	625.00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货物类 2 个，工程类 1 个，涉及金额 3761 万元。其中，货物类 2 个，涉及金额 2786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中心在巨鹿、宁晋、平乡、南宫、临城 5 个县市购置第二批业务用房 5 套 2161 万元；二是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625 万元。工程类 1 个，涉及金额 975 万元，主要包括第一批的 6 个管理部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累计 1045.5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32.64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956.9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0 万元，增幅 11.67%；专用设备 21.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97 万元，增幅 16.03%；家具用具装具 65.2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9.67 万元，增幅 83.34%；房屋及附属设施、构筑物 1.86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通用设备中包括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73.54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房屋及附属设施、构筑物 1.86 万元为防盗门 6 个，没有其他房屋及建筑物。

在 2021 年政府采购资金计划中拟形成固定资产 2161 万元，主要是 5 个县管理部购置业务用房。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反映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本单位包括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经费、正常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反映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

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本单位包括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综合服务平台维护费、设备购置及维护费、业务用房租赁费、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费、住房公积金业务建设费等项目支出。

4、“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